城乡居民收入分配与生活状况调查

农村问卷说明手册

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 (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2019年3月21日

农村住户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体说明	1
一、住户类型的划分	1
二、关于样本编码	
三、住户成员的定义与住户成员代码的填写	1
四、关于特殊情况下的回答代码	1
五、关于多选问题的注意事项	1
六、关于跳转问题的注意事项	2
七、关于受访对象	2
八、关于调查时点	2
九、其他	2
第二部分 省份、单位所有制、行业、职业等编码	ગ
一、省份编码	
二、单位所有制类型(工作单位类型)	
三、行业类型	
四、职业类型	5
第三部分 关于问卷中的一些指标解释或需注意的问题	7
一、住户成员个人情况	7
(一)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二) 2018 年的劳动时间安排	
(三) 2018年,最主要的工资性工作以及非农生产经营情况	17
(四) 2018 年家庭(非农)自我经营情况	
(五)外出经历情况	20
二、住户收支、资产、债务等补充调查项目	
(一) 2018 年末,住户金融资产余额	21
(二) 经营性资产	21
(三) 2018 年末,住户债务余额	22
(四)2018 年末,住户动产	22
(五) 经营性资产	22
三、住户其他情况	23
(一) 户主和配偶的父母的基本情况	23
(二)与户主不在一起生活的成年亲生子女的基本情况	23
(三) 在校子女教育	23
(四)房屋拆迁与征地情况	24
(五) 2018 年土地和农业经营情况	
(六)有关家庭借贷、住房方面的问题	
(七)有关生活水平的主观性问题	
(八)有关社会治理的主观性问题	

第一部分 总体说明

一、住户类型的划分

本次调查问卷分为两种类型:城镇住户调查问卷与农村住户调查问卷。

居住在农村**村委会社区**中的住户,无论其户口性质如何,均填写农村住户调查问卷。居住在城镇**居委会社区**中的住户,无论其户口性质如何,均填写城镇住户调查问卷。

居住在城镇村委会社区的住户,如果其经济活动仍以农业生产为主(调查员首先询问住户是否拥有耕地、家庭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则填写农村住户调查问卷;否则填写城镇住户调查问卷。城镇村委会社区的住户,在选择城镇和农村住户调查问卷时,调查员可参考住户的判断做出选择。

二、关于样本编码

样本编码与年度常规住户调查的住户编码保持一致,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直接下发给各调查队,请调查员将下发的样本编码打印后粘贴在问卷第2页的相应表格内,或者按照下发的样本编码自己填写在问卷第2页的相应表格内。

三、住户成员的定义与住户成员代码的填写

- 1. 本次住户调查住户成员与常规住户调查 2018 年末 A 卷保持一致,即在该卷上出现过的所有住户成员都应依次填列在"住户成员基本情况"表,并保持相同的个人编码顺序。
- 注:如果住户成员的个数超过8个,请调查员直接在问卷右侧直接加列,并填写相应的信息。
 - 2. 住户成员代码在后续的各表中都应自始至终保持一致,注意不要错位。
 - 3. 调查问卷中与 2018 年末 A 卷相同的问题, 可事先抄录相关信息, 并在现场向住户确认。

四、关于特殊情况下的回答代码

如果回答为0,请填写,不得空格。

在所有的问卷中,除非特别注明,否则,"不知道"代码均为"-99","不适用"代码为"-88"。

五、关于多选问题的注意事项

对于有选项的问题,未标注有"可多选"字样的,均为单选题,请填写选项中最合适的 一项。

对于多选题,须将受访者回答的所有选项填在**同一个空格**内;在录入时注意按照**数字格**

式录入。例如:"您享有以下哪种劳保福利?(可多选)①工伤保险②失业保险③住房公积金 ④生育保险"这道题,假设受访者同时享有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生育保险这三项劳保福 利,则问卷中该项应填写"**134**",录入时也应按照"**134**"的数字格式进行录入。

六、关于跳转问题的注意事项

在调查问题涉及所有或多位被调查对象的情况下,对具有跳转选项的问题,即选项中标注有"**跳到**××"或"**跳到下一个表**"的问题,注意这些跳转的指令仅针对被调查的每位成员单独执行,只有适用跳转选项的成员才能进行相应问题的跳转,不适用跳转选项的成员则不能进行跳转。如果没有选择跳转选项,则应按照问题顺序继续回答问题。

基于问卷逻辑跳转关系而导致的一些问题没有回答选项,可以留空。

七、关于受访对象

调查员请向户主提问。如果户主有特殊情况(长期在外或年纪太大等)的话,请向户主的配偶或其他家庭经济承担者或知情者提问。

八、关于调查时点

若注明为"2018年末"的,请要求住户按照2018年末的状况回答。 题干要求回答"最近3个月"、"目前"状况的,请按照调查执行时点的状况回答。

九、其他

调查员在入户前需要熟悉问卷内容,特别是跳转关系和问题选项,这会提高效率。

第二部分 省份、单位所有制、行业、职业等编码

一、省份编码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二、单位所有制类型(工作单位类型)

- ①党政机关团体: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各级国家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各级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等。团体是指社会团体,包括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还包括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
- ②事业单位: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
- **③国有及控股企业**:指资产归国家所有或国家资产居控制地位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 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联营企业。
- **④集体企业:** 指资产归集体所有的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属集体经济组织形式,也填此项。
- **⑤中外合资或外资独资企业**:指外商(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包括外资独资企业和 外资控股的合资企业。
- **⑥个体:** 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另外,不从属于某一固定的单位或雇主,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自由职业者或灵

活就业者,也属于此项。

- **⑦私营企业:** 指资产归个人(或几个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包括依法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 **⑧土地承包者:**指承包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的农民,包括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的人。受雇在别人承包的土地上工作的人,填"⑨其他"。外出务工经商的人也不属于此项,按其所从事的工作单位或类型填写。
 - **⑨其他:** 不属于上述选项的其他人员,如保姆、家庭帮工等。

三、行业类型

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一般应指在行政上和经济上相对独立的单位。行业的分类按企业、事业、机关、团体或个体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性质的同质性原则进行划分。例如,工业系统所属的独立核算的销售门市部,应划为商业,不应划为工业。个体劳动者从事工业品制造,应划为制造业,不应划为商业或其他行业。

- ①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五大类。
- ②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七大类。
- ③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三十一大类。
- **④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大类。
- **⑤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
 - **⑥批发和零售业**:包括批发业,零售业两大类。
- 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与仓储业,邮政业八大类。
 - **⑧住宿和餐饮业**:包括住宿业,餐饮业两大类。
 - **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三大类。

- ⑩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 ①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业大类。
- **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两大类。
- **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三大类。
- **19**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土地管理业三大类。
- **⑤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三大类。
 - **⑩教育**:包括教育大类。
 - **⑰卫生和社会工作:**包括卫生,社会工作两大类。
- **廖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五大类
-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其他成员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六大类。
 - 20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大类。

四、职业类型

- ①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组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行政机关,各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社团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 ②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农林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法律工作人员、教学人员、文艺和体育工作人员、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等。
- ③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包括行政办事人员,政治、保卫工作人员,邮电工作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无专业职称也无大学或中专文化程度的经济管理专业人员也归此类。
- **④商业、服务业人员:**指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服务及社会和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售货、采购、供销、收购等商业工作人员,以及服务员、售票

员、幼儿保育员、厨师、导游员、生活日用品维修人员和其他服务性工作人员(如清理员、理发员、洗染织补人员等)。

- **⑤农林牧渔和水利业生产人员:**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水利业生产、管理、产品初加工的人员。不包括农业局等农、林、牧、渔、水利管理人员。
- **⑥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包括工段长及各种生产工人、设备操作工人、司机、船员、其他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 **⑦军人:** 指在国家军队中服役的军职人员。
 - **⑧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指上述七类以外的人员

第三部分 关于问卷中的一些指标解释或需注意的问题

一、住户成员个人情况

(一)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本表搜集所有住户成员的基本信息,住户成员与住户调查 2018 年末 A 卷保持一致,即在 2018 年住户调查 A 卷中出现的家庭成员都应当填列在本表中,并保持相同的住户成员编码顺序。

A01. 姓名 填写被调查对象的正式姓名。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起名的,可填"未取名"。

A02. 与户主的关系 指住户成员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以户主为基准。

- ①户主:一般是指家庭事务主要决策者或经济的主要支撑者。
- ②配偶: 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 ③子女: 指户主的子女。
- 4)父母: 指户主的亲生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 ⑤岳父母或公婆: 指户主配偶的亲生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 **⑥祖父母:** 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 ⑦媳婿: 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 **⑧孙子女:** 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 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 **⑨兄弟姐妹:** 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 **⑩其他:** 指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A04-1. 出生年份 和 A0<u>4-2. 出生月份</u> 出生年月填写与**身份证或户口本**一致的生日, 一般是公历(阳历)生日。

注:(1)出生年月一般以阳历生日为准,如果被调查对象的户口本(或身份证)生日是按照农历生日填写,则以户口本(或身份证)的出生年月为准。(2)如果被调查对象的户口本(或身份证)生日与实际不符,或者曾有更改户口本或身份证出生年月的情况(如为了就学或就业等),则请进一步询问被调查对象的实际出生年月(阳历)。(3)如果被调查对象不知道生日,调查员可以询问其年龄以及属相,然后推算出生年份。(4)本问卷之后的同类问题,均参照这里的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A05. 婚姻状况

- ①**初婚:** 指已婚状态,领取合法结婚证,双方经济能够共享,并且只结婚过一次。(注意与"同居"区别)
- ②**离异再婚**:指离婚之后再婚(领取新的结婚证),目前处于已婚状态,双方经济能够共享。离婚后复婚,属于此项。
 - ③丧偶再婚: 指丧偶之后再婚(领取新的结婚证),目前处于已婚状态。
 - ④同居: 指存在事实的夫妻关系,双方经济能够共享,但没有领取合法结婚证。
- **⑤分居:** 指已婚状态,领取合法结婚证,但因为感情或其他原因分开居住,形成事实上的"离异",一般双方经济互相独立。(注意,因为工作原因导致夫妻在不同地点居住,仍然存在经济共享,不属于此项,应选择①②③的某项。)
- **⑥离异:**指双方已经办理合法离婚手续,并且目前处于单身的状态。(注意,对于离异并且同时有较长时期相对稳定同居关系的,填写"同居"。)
 - ⑦丧偶: 指因配偶死亡导致的单身状态。
 - **⑧未婚**: 指从未结婚过的单身状态。
 - **⑨其他:** 指以上没有被考虑到的其他情形。
 - A05-1. 初婚年龄:指住户成员初次结婚时的周岁年龄。

注: 这里的"年龄"应是实际的"周岁年龄",而不是虚岁。例如,若被调查对象的出生年月是1990年8月,结婚时点是2018年6月,则"初婚年龄"为27周岁。若被调查对象的出生月份在12月份(农历)或1月份(阳历),请调查员特别注意周岁的换算过程。

A07-1. 政治面貌

注:民主党派包括:(1)中国民主同盟(民盟);(2)中国民主促进会(民进);(3)中国民主建国会(民建);(4)九三学社;(5)中国致公党(致公党);(6)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革);(7)中国农工民主党(农工民主党);(8)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台盟)。

A07-2. 是否当过兵

指被调查人曾经应征服兵役,包括武警,但不包括公安干警、辅警、保安等。

A07-3. 是否当乡村或乡镇干部

指被调查人曾经当过乡村或乡镇干部。乡镇干部指的是有正式编制的,不包含乡镇政府的临时雇佣人员。

如果有选项中所包含的多个经历,填写级别最高的一项。如既当过村干部,又当过乡镇干部,则按乡镇干部的情况填写。

- **A08-1. 您有几个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包括同父同母、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 如果有领养、家庭重组等情况,以被调查对象的回答为准。<u>兄弟姐妹的数量**包括自己**</u>,独生子女,填"1"。
- **A08-2. 您在兄弟姐妹中排行第几** 在兄弟姐妹中的排行需按照**全部**兄弟姐妹排行,不 只按照男性或女性排行。独生子女,填"1"。

A09-1. 户口登记地 这里询问的是户口所在社区与当前居住地之间的关系。"本居 (村)委会"是以被调查人当前居住地为基准的。

如果被调查的户口所在社区不在当前居住省份,请在 A09_2 中参照本手册中的"省份编码"说明填写省份编码。

对于 14 岁以上的被调查者,需要询问其在 14 岁时,户口登记地所在的省份,也请参照本手册中的"省份编码"说明填写省份编码。

<u>A10. 您现在的户口性质</u> 请以户口簿上标注的户口性质为准,可能有三种情形——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或者户籍改革之后的"居民户口"。若是其他情形,请填写"其他(外籍等)"。若是还未在当地派出所登记户口的新生儿或婴幼儿,请以拟登记的户口性质填写。

说明:自2005年以来,我国开始进行不分城乡的户籍制度改革后,部分地区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统一改为了居民户口,不同地区改革进程不一致。调查员最好先了解所调查小区(村)是否进行了户籍制度改革,是否将当地的农业户口或非农业户口统一改为了不分农业和非农业的居民户口。

注:本题请注意跳转。如果当前户口性质仍选择"农业户口",直接开始回答"A13-1.文化程度";若是选择"非农业户口",直接开始回答"A12-1."关于"农转非"的问题;若是回答"其他(外籍等)",则跳过问题 A11-1,直接开始回答 A11-2。

<u>A12-1</u>至 <u>A12-3</u> 是关于"农转非"的相关问题。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非"指的是"非农业户口",不包括城乡户籍一体化改革中由于取消"农业户口"而统一转变为"居民户口"的情况。"知青返城"不属于"农转非",应填写"否"。

A13-1 至 A13-3 是关于教育完成情况的调查问题,原则上只针对 6 岁以上成员询问。对于不满 6 岁但已经在校的,也需要填写相应的教育状况,调查员需确认。

- <u>A13-1. 文化程度</u>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的规定,被调查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以及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而取得学历、学位的,可分别归入相应的文化程度。
 - ① **未上过学(包括识字班等非正规的教育)**:指为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凡参加过识字班、扫盲班学习的人,不计入"未上过学",而按照实际学习能力填写。达到上学年龄但暂未入校的儿童,填写"未上过学"。

- ② 小学: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 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 ③ 初中: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 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 ④ 高中: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 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 ⑤ **职高/技校:** 指所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职业高中或技工学校, 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 肄业或辍学。
- ⑥ 中专: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专业学校, 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 ⑦ **大专**: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凡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包括 高职、高专,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选项。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 选项。

⑧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凡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 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选项。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 选项。

⑨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凡经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学校注册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包括在内。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选项。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只接受过单科培训或非学历培训的,不能圈填"专科"、"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文化程度填报。

A13-2. 最终受教育程度的学业完成情况

- ①**毕业**:指目前已经不是在校学生,达到规定的学习要求,满足相应学历的合格要求, 获得毕业证。
- **②肄业:** 指最后学历已经完成学校要求的学习内容,但没有符合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被颁发"肄业证",能够证明在最高学历学校学习过。
 - **③辍学**: 指最后学历中途放弃求学,学校不颁发任何证件。
- **④仍在读:** 在读学生应填写此项,包括从小学一年级至博士阶段的在读学生。(注意: 博士后不属于在读学生,应属于就业。)
- <u>A13-3. 受正规教育的年数</u> 按所完成的受教育程度的相应年数算,<u>不包括跳级、留级和复读</u>年数。例如,被调查对象A读的是6年制小学,其在小学期间跳了1级,这时其小学期间的受教育年数应按照6年计算;被调查对象B在高中复读了1年(相当于高中留了1级),这时其高中期间的受教育年数应按照3年计算。如果某人从初中二年级辍学,小学阶段若为6年制,则他受正规教育的年数为8年;若小学阶段为5年制,则他受正规教育的年数为7年。

注: 受教育年数按照被调查对象上学时的<u>学制年数计算</u>。例如,6年制小学,按照6年计算小学期间的受教育年数:5年制小学,按照5年计算小学期间的受教育年数。

调查员需要根据常理判断受教育年数与教育程度之间的一致性。如某人回答文化程度为高中,但受教育年数只有8年,这就有明显的矛盾,需要调查员现场确认。

A15-1至A15-9是关于高等教育的相关问题。

A15-1. 您是否参加过高考 高考指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不包括成人高考。如果被调查对象为免试生或保送生,则视同参加过高考。

如果高考是通过保送录取的,A15_3高考成绩填写"9999"。

如果通过成人高考等途径获得高等教育机会,跳问A15-7。

A15-7. 若您有大学及以上学历(包括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您大学毕业院校的类型 由 2000 年或 2000 年以后大学毕业的住户成员回答;如果有多个大学学历的,以第一次获得的大学学历为准。如果所学习的高校有合并经历,按照毕业时的院校性质填写。

注: (1) 985 或 211 工程院校的独立学院,不算入 985 或 211 工程院校,此处应填写 "④独立学院"。(2) 只要是通过成人教育(包括函授/远程教育等)获得大学学历的,大学院校类型应填写"⑥成人教育(包括函授/远程教育等)"。比如,某被调查对象毕业于北京大学的成人教育学院,则此处应填写"⑥成人教育(包括函授/远程教育等)"。

985 工程院校名单 (按照拼音顺序):

北京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重庆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东北大学	东南大学	复旦大学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湖南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吉林大学	兰州大学	南京大学	南开大学
清华大学	厦门大学	山东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四川大学
天津大学	同济大学	武汉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浙江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中南大学	中山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211 工程非 985 工程院校名单 (按照拼音顺序):

安徽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体育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第二军医大学	第四军医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东北农业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东华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福州大学	广西大学
贵州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海南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河北工业大学
河海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暨南大学	江南大学	辽宁大学
南昌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内蒙古大学	宁夏大学	青海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石河子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	苏州大学
太原理工大学	天津医科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西北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西南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西藏大学	新疆大学
延边大学	云南大学	长安大学	郑州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中央音乐学院		

A16-1 至 A16-6 是关于健康状况及医疗支出的问题。健康状况由被调查者根据自身状态回答。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医疗支出是按个人估算的,不是家庭层面的汇总。

<u>A16-2. 是否有残疾或慢性病</u> "残疾"包括程度不同的肢体残缺、感知觉障碍、精神情绪异常、智能缺陷等。"慢性病"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例如高血压、癌症、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

对正常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是否产生功能性障碍,由被调查对象根据自身状况自我评价。

A16-5. 全年个人实际自付的医疗费用 指医疗费用中由自己所承担支付的部分

A16-6. 全年报销的医疗费用 指各种医疗保障项目中报销的医疗费用,按相关规定在就诊过程中直接减免的也算在内。

自付的医疗费用与报销的医疗费用之和,构成个人的全部医疗支出。

A17 至 A17-2 是关于抽烟行为的调查问题。

如果抽电子烟, A17 也选择"①是"。

17-1:每天抽烟的数量 这里的衡量单位是支。如果被调查人回答的是"1包",记录时按包装数量转换为20支等。如果抽电子烟,数量填9999。

17-2:每月抽烟的花费金额 被调查者根据经常所抽烟的品牌、价格和数量,估算每月抽烟的平均费用。抽烟的花费金额中,包括抽电子烟支出。

A18 至 A19 是关于 2018 年居住情况的调查问题。

<u>A18. 2018 年中,不在本户居住的时间</u> 以下几种情形仍然认为在本户居住: (1) 因旅游、出差、住医院、外出探亲访友等临时性外出,算在本户居住,不算入不在本户居住的时间。(2) 在外学习或工作,但每周或每月返回家中居住的,也算在本户居住,不算入不在本户居住的时间。

以月为单位折算时间,保留 1 位小数,折算时每月按 30 天算。如果全年在本户家中居住的话,填写"0";如果全年不在本户家中的话,填写"12"。

"本户"以目前居住地为基准。

A20 至 A20-2 是关于工作状态的调查问题。

A20. 您 2018 年末的就业/在学情况

- ①就业:一般指在被调查对象在 2018 年末正在从事(或将从事)连续一个月以上的、有收入的工作,包括正在打零工等状态。包括办理离休、退休、内退手续的人为取得收入而从事工作;包括季节性歇业,如建筑、装修等行业处于阶段性过渡状态;包括正在休一个月以内的短病假;不包括正在休一个月以上的长病假;不包括学生从事兼职工作。此外,务农属于"就业",如果 2018 年末被调查对象处于农闲时期,但其 2018 年主要在务农,则也填写"就业";家庭帮工也填写此项。
- ②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指具有离退休身份(包括正常的离退休、提前正式退休,从单位内部退休或退养),且没有从事其他有收入工作的人。从单位内退,按时领取补助并且没有从事其他有收入的人群,归属此类;若内退后,领取补助的同时还从事其他有收入的工作,属于"就业"。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指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前所在单位的性质为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
- **③企业及其他单位退休人员:** 指退休人员退休前所在单位的性质既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事业单位。
 - **④在校学生:** 在校学生指在全日制学校里学习的人。
- ⑤失业或待业: 指2018年末没有从事连续一个月以上的有收入工作的情况。平时为打零工或季节性就业,但2018年末没有工作的,属于此项。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在校学生和教务和家庭中的主要操持家务者。
- **⑥家务劳动者:** 指主要在家操持家务或养育孩子,且没有劳动收入的人。在别人家专门干家务活的临时工或小时工,以及既料理家务又从事有收入工作的人,属于"就业"。
- **⑦在产假或哺乳假的妇女:** 指2018年末正在休产假或哺乳假,但在产假或哺乳假开始前以及结束后,都具有有收入工作的妇女。
- **⑧在长病假**: 指2018年末正在休1个月以上的病假,但在长病假开始前以及结束后,都具有有收入工作的人。
- **⑨其他不工作、不上学的成员**:包括三类人员,一是2018年从未找过工作的人;二是已达上学年龄,但因各种原因未能上学,目前又没有从事有收入工作的15周岁及以下儿童;三是未达上学年龄的学龄前儿童。
- <u>A20-1</u>是关于找工作情况的问题,无论被调查者是否处于就业或失业状态,都应当询问。如果被调查者有搜寻招聘广告、托人介绍工作、求职应聘等能体现出具有比较强烈的求职意愿的行为,都应当被视为"找工作"。
 - A20_2指的是"找工作"所花费的时间,以天为单位。

A21至A23是关于被调查者的社会保障状况,保障类型可多选。

- **A21. 您参加了以下哪种医疗保险** 按调查时点被调查对象2018年末参加医疗保险的情况填写。
 - 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职工的医疗保险制度。

- **②公费医疗或统筹:**公费医疗指面向国家公职人员(或高校学生)的医疗保险制度;统 筹是公职人员的直系家属通过申请获得的医疗保险。
- **③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居民的医疗保险制度。部分地区推行的、不分农业户籍和非农业户籍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也归为此类。
- **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简称"新农合",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农业户籍人口的合作医疗制度。部分地区已经推行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u>不应选择此类</u>(应该选择③)。
 - **⑤商业医疗保险:** 指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的各种医疗保险。
 - **⑥其他医疗保险:** 指除了上述五种医疗保险之外的医疗保险。
 - ⑦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指没有参加任何形式的医疗保险。
- **A22. 您享有以下哪种最低生活保障或社会救济** 按调查时点被调查对象享有的低保或社会救济的情况填写。
- 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指由地方政府为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贫困群众,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提供的维持其基本生活的物质帮助。
- ②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指由地方政府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镇居民,按低保标准所提供的维持其基本生活的物质帮助。
- ③五保供养:指对农村"五保户"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保障农村 "五保户"的正常生活的救助制度。老年(60周岁以上)、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 ④贫困(扶贫)救济:指住户被列为贫困户。
- **⑤其他社会救济:** 指除了三种社会救济之外的,国家和社会对因各种原因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公民给予的无偿救助。如农村特困户生活救助、对家庭困难人员的城乡医疗救助、对灾民的紧急救助或应急救助、对生活无着人员的临时性救助等。
 - **⑥没有任何低保或社会救济**:指不享有任何形式的低保或社会救济。
- **A23. 您参加了以下哪种养老保险** 按调查时点被调查对象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况填写。调查时点未参加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险的,视同为已参加。
- 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等虽未缴纳养老金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障的,视同为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②企业年金:指在政府强制实施的公共养老金或国家养老金之外,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经济状况建立的,为本企业职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补充性养老金制度。
- **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针对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所建立的养老保险制度。
 - ④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 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制

度。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范围内(男60周岁、女50周岁以下)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或再就业的人员。

- **⑤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部分地区推行的、不分农业户籍和非农业户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也归为此类。
- **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农业户籍人口的养老保险制度。部分地区已经推行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不应归为此类(应该选择⑤)。
 - ⑦商业养老保险: 指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的各种养老保险。
 - ⑧其他: 指除了上述六种养老保险之外的养老保险。
 - **⑨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指没有参加任何形式的养老保险。

(二) 2018 年的劳动时间安排

- 注:(1)该部分向2018年所有有过就业经历的住户成员提问。包括在2018年中退休、辞职或失业等情况;包括学生兼职或帮家里的忙。(2)本地指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内。(3)外出从业指在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外务工经商。(4)时间以月为单位的,保留1位小数,每月按30天折算。
- **B02-1. 2018年是否在本地从事工资性工作** 工资性工作指受雇于单位或个人获得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的工作,包括兼职劳动、零星劳动、受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工作。
- **B03-1. 2018年是否在本地从事非农生产经营活动** 非农生产经营活动指除了农业之外的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u>B05-1.</u> **在2018年,从事公共工程的天数** 从事公共工程的天数指被调查对象从事地方政府所实施或资助的道路建设、水利建设、住房建设、地区性开发计划项目或其他工程建设的天数。无论是否给付工资,都按实际天数填写。

(三) 2018年,最主要的工资性工作以及非农生产经营情况

- 注:(1)该部分向2018年从事过工资性工作以及非农生产经营的所有住户成员提问。包括学生兼职;包括在2018年中辞职或失业等情况。(2)最主要的工作指2018年收入最多的工作。包括工资性工作和非农生产经营性工作。
- **C01-1**. **2018年您工作了多少个月** 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8小时,均按1天计算。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比如,在学校工作的教师,若在2018年没有离职、休长假等特殊情况,则2018年工作的月数应为12个月,所有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都算劳动时间。
- **C02. 从事当前工作的开始年份**。这里的"工作"由被调查者判断,基本原则是具有大致相同技能要求的视为同一份工作,类似于岗位晋级或职称晋升的不能算作换工作。

003-1. 您从事这份工作的就业身份

- ①雇主: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企业经营决策权,并且雇用了他人的经营者,其报酬直接取决于所生产或经营的利润。包括未在工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并雇用了他人的经营者,比如没有正式登记注册的承包商、工头等。雇主的基本特征是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雇人的标准是至少雇用1个连续工作1个月及以上的人员。
- ②雇员: 指为领取劳动报酬而为某一个或多个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员。包括仅领取劳动报酬的自由职业者或灵活就业者,如自由撰稿人、自由模特、打零工人员等。
- ③自营劳动者: 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经营决策权,并且未雇用他人的经营者。包括未在工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并且未雇用他人的经营者,比如,没有雇用其他人的街头小商贩、淘宝店店主等。自营劳动者的特征是既不被雇也不雇用他人。如果有亲属帮忙但不支付工资,经营者本人仍属自营劳动者。自营劳动者分为农业自营和非农自营两种类型。农业自营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自营劳动者,包括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的人,但不包括受雇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非农自营指从事非农林牧渔业的自营劳动者。
- **④家庭帮工:**指那些在亲属经营的企业工作(包括商店、门市部、工厂等),但<u>无企业经营决策权</u>,不领报酬的人员。例如,夫妻二人从事个体经营,如果妻子帮助丈夫打理生意,收入归家庭所有,丈夫并不给妻子发工资,妻子为家庭帮工。学徒工也视为家庭帮工。
 - 注: 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 均参照这里的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 **CO3-2. 这份工作的单位或工作类型** 见第二部分解释。
 - **CO3-3. 这份工作的行业** 见第二部分解释。
 - **CO3-4. 这份工作的职业** 见第二部分解释。

CO4-1中的工作地点,以目前居住地为参照基准。

<u>C05-1. 2018年这份工作的收入总额</u> 指住户成员通过从事2018年的主要工作,得到的年收入总额,与前面问题中的"这份工作"保持一致。单位为<u>元/年</u>。如果被调查对象2018年的主要就业身份为雇员,填2018年的年工资性收入总额; 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以及其他各种现金福利。如果被调查对象2018年的主要就业身份为雇主或自营劳动者,填2018年的<u>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后的年经营净收入总额</u>; 对于多人共同取得的经营净收入,须<u>按</u>个人进行拆分。这里的收入总额为估算值。

注: 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 均参照这里的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u>**C06</u>**询问的是找到当前工作的方式。如果有多种方式,由被调查者根据当时状况选择自 认为最起作用的一种。本题为单选。</u>

CO7-1. 这份工作的劳动合同性质

注: (1) 固定职工包括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国有企业固定职工。(2)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属于长期合同(包括无固定期限合同); 1年及以下的劳动合同属于短期合同。

CO7-2. 这份工作的时间安排

- ①日班: 指主要工作时间段在白天发生的工作时间安排形式。主要工作时间在白天,但 经常晚上加班,仍然属于日班。
- ②晚班(晚12点之前): 指主要工作时间段在下午6点至晚上12点之间的工作时间安排形式。
- **③夜班(晚12点之后):** 指主要工作时间段在晚上12点至凌晨6点之间的工作时间安排形式。若主要工作时间段同时覆盖了晚上12点之前和之后,并且无法区分哪个时间段更长,则填写夜班。
- **④倒班制(如三班倒)**: 分为两班倒、三班倒或四班倒,有些工作可能上一天班休几天的情况。常见例子是工厂里的倒班制工作形式。出租车司机若按日班和夜班分配工作时间,也属于倒班制。
- ⑤随叫随到:指被调查对象有固定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不属于"日班"、"晚班"、夜班、倒班的任何形式,并且按照工作需要能够随时到达固定工作地点。如企事业单位的合同制维修工,若没有规定坐班时间,只要求出现事故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应属于此项。
- **⑥工作时间不规则:**指被调查对象的工作时间不属于"日班"、"晚班"、夜班、倒班的任何形式,不一定有严格的固定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主要由被调查对象<u>自行决定的</u>工作时间安排形式。如工作时间不固定的自营劳动者、工作时间不固定的销售人员、科研人员等属于此项。

⑦其他:以上选项未考虑到的其他情形。

<u>**C07-4和C07-5**</u>询问的是工作单位所提供的伙食、住房方面的实物性补贴的市场价值。基本原则是,如果员工在享受单位所提供的这些便利时的实际支出低于其市场价值,则大致估算两者的差额填入。

- **<u>607-7. 这份工作是否提供以下社会保障(或劳动保障)福利</u>** 按调查时点被调查对象 参加保险的情况填写。
- ①工伤保险: 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 ②失业保险: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
 - ③住房公积金: 指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共同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 **④生育保险:** 指通过国家立法规定,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导致劳动力暂时中断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两项: 一是生育津贴,二是生育医疗待遇。凡是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男职工,都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由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需要缴纳。
- ⑤**意外伤害险** 指单位为劳动者购买的个人意外伤害险,用于保障劳动者在意外事件发生后能够得到一定资金保障。
 - ⑥以上各项都没有: 指以上五项劳保福利都没有。

注:如果被调查对象不是很清楚该问题,调查员可以通过继续询问被调查对象是否有"五险一金"(或"五险")或"三险一金"(或"三险")来得到相关信息。"五险"指的是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五种保险;"三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积金。一般来说,"五险"或"三险"是法定的,而"一金"不是法定的。

<u>**C08和C08-1**</u>中的工作单位是在人财物等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强的自主权的,不具有经营自主权的派出机构、分支机构不能作为"工作单位"的计算范围。

C09-5 至 C09-8 是询问关于新型就业形态的问题。

家庭成员中如有人在 2018 年从事过送快递、外卖、开网店(含微商)、网约车等情形,请回答此问题。

对于上述各类活动,本表中搜集的信息包括工作时间、(净)收入、劳动合同和保险。

工作时间和(净)收入由被调查者估算回答,注意不同活动的工作时间和(净)收入不要重复计算,也不要将这里的工作时间和(净)收入与前面的工资性就业、自我经营活动重复计算。若有业务合并的情形,请被调查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拆分。

劳动合同是指被调查者与雇主或网络平台之间是否存在书面形式的劳动合同。工伤保险 或意外伤害险也要与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相对应。不要把其他就业形式中的合同和保险填入。 新型就业形态需要按个人逐个询问。

(四)2018年家庭(非农)自我经营情况

由于(非农)自我经营通常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因此本表不按个人提问,而是根据家庭的经营活动提问;家庭中不同经营活动的区分,由被调查人判断。不同经营活动的贷款、费用、收入等不要重复计算。

C12_0为本表的甄别性问题。如果没有任何家庭非农自我经营活动,跳至下一表。

C15. 在正式营业前,您家的全部投资是多少元 指为了筹备企业(或店铺、小买卖、生意)开业,被调查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在正式营业前投入的资金数额。

注:对于多人共同出资的,应该是所有资金的合计值。这里的投资应该是直接与"筹备企业(或店铺、小买卖、生意)开业"有关的资金投入。

- <u>C15-1. 为了获得上述投资,您家借贷款多少元</u>? 指被调查对象在其企业(或店铺、小买卖、生意)正式营业前所投入的资金中,其家庭投入的非自有资金的金额,包括从正规银行、信用社、其他商业或金融机构、民间借贷组织、亲戚朋友或其他私人那里借的钱款。
- **C16-2. 雇工费用** 指从该项经营活动中所支付的雇工费用,这里的"雇工费用"应包括在"C16-1. 生产费用"之内,是C16-1的一个子项。

(五) 外出经历情况

注:(1)该部分向所有住户成员提问。(2)外出从业指在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外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全职、兼职、零星的务工经商活动。

二、住户收支、资产、债务等补充调查项目

(一) 2018 年末, 住户金融资产余额

注意各类不同形式的金融资产不要重复计算。

F01-1 定期存款 只包括银行定期存款。

注: 其他能够获得固定利息、不能随取随用的商业理财产品,应填写在"3-13 其他各种金融理财产品"。

F01-2. **活期存款** 只包括银行活期存款。

注:被调查对象可能会将手存现金与活期存款混在一起回答,调查员请确认被调查对象 所回答的手存现金是否包括活期存款。余额宝等拥有固定利息、能够随时使用的商业理财产 品,应填写在"3-13 其他各种金融理财产品"。

<u>F01-3.</u> 手存现金 只包括手存现金,不包括支付宝、微信钱包、京东钱包等能够随时使用且没有利息的商业理财产品;不包括活期存款。

注:被调查对象可能会将手存现金与活期存款混在一起回答,调查员请确认手存现金不 应该包括活期存款。

支付宝、微信钱包的余额应填写在对应空格("微信钱包"、"支付宝余额")。

其他能够随时使用且没有利息的商业理财产品(如京东钱包等),应填写在"3-13 其他 各种金融理财产品"。

<u>F01-4.</u> 储蓄型保险 是保险公司设计的一种把保险功能和储蓄功能相结合的保险,如目前常见的两全寿险、养老金、教育金保险。

<u>F01-12.</u> 借出款 指受访户借给其他个人或企业的款项,不包括受访户自身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u>F01-13. 其他各种金融理财产品</u> 指除了储蓄型保险、国债、其他债券、股票、基金、期货之外的其他金融理财产品。

(二) 经营性资产

注: 该部分调查的是住户家庭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在2018年末的现价估计净值。

F03-1. 2018年末,农业经营性固定资产现价估计净值 经营性固定资产指农业生产经营户在家庭或个人从事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使用期限较长、直接参加或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固定资产现价估计净值,指用2018年末的市场价格衡量的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价值。

F03-2. 2018年末,非农业经营性固定资产现价估计净值 非农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指非农业生产经营户在家庭或个人从事的非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使用期限较长、直接参加或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

F04. 2018 年末 经营性流动净资产现价估计值 经营性流动净资产现价估计值指生产 经营户在家庭或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可以在一年或 者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现值(如用于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业务往来产生的 应收款、存货等),<u>去掉生产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性债务</u>(如业务往来产生的应付款、由于生产经营产生的银行贷款等)后的余额。

(三) 2018 年末, 住户债务余额

F05-1. 购(建)房贷款未还余额 指本金,不包括利息。

注: 当受访者不清楚时,可以提醒受访者回忆银行是否最近寄送了账单或发送了短信,如果有,可以请受访者回忆或查看其中所提供的未还贷款本金余额的信息。

F05-6. 其他家庭生活所欠债务 不包括经营性的经济往来。例如自营商铺的应付账款。包括<u>因为日常生活支出积累</u>的信用卡未还欠款,**也包括<u>因为日常生活支出积累</u>的京东白条、支付宝花呗等互联网借贷平台的未还欠款**。

(四) 2018 年末, 住户动产

注:该部分调查的是住户家庭所拥有的动产在2018年末的市场价值。

F06-1. 家用汽车 这里的家用汽车不包括生产经营用车。经营用车的估计市场价计入"经营性固定资产现价估计净值"之中。

如果家用汽车既有生产经营用途,也有生活用途,则按主要用途确定其价值归入"经营性固定资产现价估计净值"还是本处"家用汽车"。注意不要按用途对其价值进行拆分处理,也不要同时重复计入"经营性固定资产现价估计净值"和"家用汽车"。

<u>F06-5. 其他耐用消费品</u> 耐用消费品指<u>使用寿命较长,一般可多次使用</u>的消费品。其他耐用消费品指除了汽车之外的耐用消费品,比如家用电器、电脑类产品、手机、手表和钟表、自行车、电动车、家具、高档服饰纺织品等。如果是<u>2018年当年购买的耐用消费品</u>,按照购买价计算市场价值;如果是<u>2018年之前购买的耐用消费品</u>,按照2018年12月份的市场价估算,例如提问被调查对象"如果2018年12月底卖出这些耐用消费品,能够卖多少钱"。

(五) 经营性资产

注:该部分调查的是住户家庭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在2018年末的现价估计净值。

三、住户其他情况

(一) 户主和配偶的父母的基本情况

注:(1)对于该部分中他/她的主要工作,仍在工作的人回答当前的主要工作;已不工作者回答最近的主要工作;若已去世,填生前的主要工作。(2)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均参照这里的注意事项。(3)若存在家庭重组现象,请填写生身父母的基本信息。

这里只对50岁(含)以下的户主和配偶询问。如果户主超过50岁,而配偶在50岁以下,则可以只询问配偶的父母情况。

H03. 他/她的教育程度 若他/她代表的家庭成员已去世,填写<u>生前的</u>受教育程度。 对于私塾等特殊情形,按照相当的文化程度填写。

注: 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 均参照这里的注意事项。

H09-1 和 H09-2 询问户主和配偶的父母与被调查住户之间的经济联系。

父亲和母亲给本户的钱物如果是合并的,则除以2分别计算到父亲和母亲个人层面,不要重复计算。如果能够明确地区分到个人,则按个人的相应金额填报。

本户给父亲和母亲的钱物也类似处理。

<u>H10</u>由被调查者根据自身所掌握的信息,主观评价父母是否愿意同本户一起居住。需要注意的是,这里并不是询问本户是否与父母一起居住的意愿。

H08 至 H10 只对在世的父母询问。

(二) 与户主不在一起生活的成年亲生子女的基本情况

注:如果与户主不在一起生活的成年亲生子女的数量超过7个,请调查员直接在表格右侧加列,并填写相应信息。

本表的调查对象为由于结婚等原因成家而不与户主一起居住生活的子女。

如果户主和配偶有再婚重组经历,以户主的成年亲生子女为调查对象。

(三) 在校子女教育

注:如果与户主不在一起生活的成年亲生子女的数量超过7个,请调查员直接在表格右侧加列,并填写相应信息。

本表调查对象包括 16 周岁以下的所有孩子和年满 16 周岁以上仍在校的孩子,包括本户共同生活的孩子,本户寄养在亲戚朋友家的孩子以及本户在外地上学的孩子。

- J01 孩子姓名只是为了访谈时方便称呼。
- <u>J02</u>如果该孩子为本户成员,则仍采用"住户成员基本情况表"的"住户成员代码 idcode"; 若不是本户成员,则重新编码,并以 9 开头,如 91、92 等。
- <u>J06</u>出生体重根据被调查人的回忆填报,注意填报单位为"斤"。如果出生体重出现 8 斤以上或 5 斤以下,请调查员追问确认。
 - J07 和 J08 目前身高、体重可参考孩子最近一次的体检信息,尽量准确。
- **J11-1** 目前上学地点以当前住所为基准。对于外来务工人员,要注意不以来源地或户口所在地作为回答的基准。
- <u>J13</u>学历,对于属于本户成员的孩子,这一问题与"住户成员基本情况表"有重复,注意不要前后矛盾。遇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请调查员追问确认。
- J15 教学质量以孩子所上学校所处的"市县"为比较范围。如果住户住所在 A 县,孩子在 B 市某学校学习,则这里的"市县内"指的是"B 市内"。这一问题只对高中及以下的孩子询问,对于高中以上的(J13 选 7、8、9 的),本题可选不适用。
 - J16 成绩评价。由本部分问题的回答人做主观评价,通常不是孩子本人。
- <u>J17-1 至 J17-3</u>为语文、数学和英语考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该问题可以是孩子本人的回答信息。
- <u>J18 至 J23</u>为教育费用支出。家庭中所发生的各项教育费用,按孩子分别匡算。这些问题应该涵盖了绝大部分的教育支出,因此对于所发生的教育费用应根据调查问题所提示内容尽量按照"最接近"原则填入相应项目。如果所缴纳的一笔总费用同时包括"食宿"和"课外辅导",可根据实际情况尽量拆分填入相应项目。注意不同项目之间不要重复计算。

对于 J11 中辍学和休学子女,如果 2018 年没有发生教育费用, J18 至 J23 按不适用处理。

(四)房屋拆迁与征地情况

- **K02-2. 最近一次拆迁的面积** 如果是拆迁后分家的住户,按照分家前的房屋拆迁总面积来填写。
- **K04-2.** (如果拿到货币补偿费的话)房屋拆迁实际拿到的补偿费总额 如果是拆迁后分家的住户,按照分家前的房屋拆迁总补偿额来填写。

- **K04-3. 本户实际拿到的房屋拆迁补偿费数额** 如果是拆迁后分家的住户,按照分家后该住户所得到的货币补偿来填写。**K04 3** 的数额不超过 **K04 2**。
- **<u>K06-2. 被征地的总面积</u>** 如果是征地后分家的住户,按照分家前的被征地总面积来填写。
- **K07-1. 被征地时,是否拿到补偿费** 征地补偿费指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时,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被征地者的各项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以及其他因征用土地给被征用土地单位和农民造成的其他方面损失而支付的补偿费用,如水利设施恢复费、误工费、搬迁费、基础设施恢复费等。
- **K07-2.** (如果拿到补偿费) 被征土地实际拿到的补偿费总额 如果是被征地后分家的住户,按照分家前的被征土地总补偿额来填写。
- **K07-3. 本户实际拿到的征地补偿费数额** 如果是被征地后分家的住户,按照分家后该住户所得到的补偿费来填写。**K07_3** 的数额不超过 **K07_2**。

(五) 2018 年土地和农业经营情况

- **L01. 2018 年初您家经营和闲置(如撂荒、休耕等)的土地总面积** 指 2018 年初,被调查户实际耕作的所有土地面积以及本户有使用权但闲置(未被任何个人或单位耕作)的土地面积之和。
 - L01 3. 如果接包费有实物形式,请按实物价值折算。

(六) 有关家庭借贷、住房方面的问题

- 注: (1)该部分只需要调查员将题目和选项读出,让被调查对象自己选择即可。
- (2) 对于某些词汇,可结合当地情况用被调查对象易于理解的口语方式进行适当解释。
- (3) 由于该部分的题干较长,请调查员在入户调查前对该部分内容多做熟悉工作。
- (4) 请不要忘记填写表格内 NO1 中"**住户成员代码**"。
- NO2 至 NO2-2 所强调的是向机构的借钱状况,不包含信用卡。
- NO3 至 NO3-2 所强调的是向私人的借钱状况。
- <u>N08</u>中,"自建房"指由住户自行建造,尚未获得政府颁发的产权证明的住房。"自有产权"是指通过购买商品房、房改房等途径而获得并取得政府颁发的产权证明的住房。

(七) 有关生活水平的主观性问题

注: (1) 调查员在提问时尽量直接按照题目本身的原话进行提问,将题目和所有选项读

出让受访者自己来进行判断。

- (2) 对于某些书面性较强的词汇,可结合当地情况用被调查对象易于理解的口语方式进行适当解释。
 - (3)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不要对受访者进行诱导式的提问。
 - (4) 请不要忘记填写表格内 P01 中"住户成员代码"。

(八) 有关社会治理的主观性问题

- 注:(1)调查员在提问时尽量直接按照题目本身的原话进行提问,将题目和所有选项读出让受访者自己来进行判断。
 - (2) 由于本部分题目表述非常相似,建议调查员着重强调每个小问题的关键词。
- (3) 对于某些书面性较强的词汇,可结合当地情况用被调查对象易于理解的口语方式进行适当解释。
 - (4)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不要对受访者进行诱导式的提问。
 - (5) 请不要忘记填写表格内 801 中"住户成员代码"。